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446,249.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0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9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9月1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9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8-09-06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且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8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A类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开户业务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开通定投业务

自2018年9月10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以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四、申购、定投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8年9月10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自2018年5月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3)。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081、2018-084),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2018-095),并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3)。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107、2018-1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4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供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田湾核电站5、6号机组K1类电缆终端热缩套管设备供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卢洪早

3、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5、经营范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02月27日);核电和其他核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服务;与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订货、施工管理、试车调试;工程总承包;核电工程以及其它核工程的前期项目策划、项目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勘察、环境评价、工程监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8、最近一年又一期交易情况: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K1类电缆终端热缩套管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36.0226万元,并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同生效通知函》,合同正式生效。

(2)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福清核电厂5、6号机组工程K1类电缆终端热缩套管(国内供方)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699.2214万元。

上述两份合同仍在履行中,合同涉及标的尚未发货,未达到确认收入标准。因此,2017年度及2018年半年度公司尚未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产生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买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卖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2018年8月28日

3、签署地点:北京

4、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5、合同金额:人民币720.52万元

6、合同范围:“田湾核电站5、6号机组”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的K1类电缆终端热缩套管设备采购包的设计、设备、文件、运输和技术服务(包括现场安装和试验)。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合同章即生效。

8、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9、违约赔偿

(1)卖方应负责全部设备满足合同规定的性能规范要求,如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参数和/或技术要求,卖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在3个月内进行补救,否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每周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因卖方上述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的总额。

(2)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没有要求推迟交货(含技术文件)而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迟交违约金。

(3)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买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收取迟交违约金。

(4)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合同的要求按时交付经确认属对现场施工有较大影响的关键技术资料时,买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合同履行所需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具备完成产品生产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四、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外汇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5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函告,获悉荣盛建设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荣盛建设	15,000,000	2018-09-04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	0.34%	-
合计	15,000,000	-	-	-	2.50%	0.3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4日,荣盛建设持有公司股份600,000,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

截至2018年9月4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0,00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3%,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201,020,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占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32%。

二、备查文件

1、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1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捐赠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充分发挥高校人才、技术优势和企业技术、管理创新、生产实践以及资源优势,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同时为了支持公益慈善事业,推动廊坊市教育事业发展,经友好、平等协商,2018年9月4日,公司与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以下简称“北华航天”)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捐赠协议书》,约定双方全面开展科研、管理、教学、人才培养、企业培训等方面的项目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同时公司向北华航天捐赠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审批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华航天(原华北航天工业学院)是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共建的一所普通高等院校,始建于1978年,先后隶属于第八机械工业总局、第七机械工业部、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总公司。1999年划转到河北省,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两弹一星”功勋、著名运载火箭与卫星技术专家、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孙家栋院士为学校名誉校长。

公司与北华航天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上述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审批情况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上述《捐赠协议书》涉及交易金额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总裁工作细则》规定,该交易在公司总裁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企业发展、效益提升为目标,全面开展科研、管理、教学、人才培养、企业培训等方面的项目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

2.合作内容

(1)共建“荣盛学院”。双方在北华航天挂牌成立“北华航天工业学院荣盛学院”,实行理事会制度,并在荣盛学院中建设“临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京津冀大健康产业研究中心”、“智慧建筑研究中心”等机构。荣盛学院及各职能中心承担相关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企业培训等职能,由双方共同管理和建设。

(2)共同开发教育科研基础设施。双方共同开发教育科研基础设施,用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创业孵化、技术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等领域。共同推动土地置换等方式解决北华航天教育用地不足的问题。

(3)共同培养人才,共享优秀师资,共同提高企业员工素质,共同开展技术研发。

(4)公司在北华航天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奖励学生、教师以及其他条件建设,在e创空间设风投基金。

(5)公司参与北华航天的理事会,出任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主要领导担任理事会副理事长,为北华航天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提供支持。

3.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双方根据需要向对方开放自有资源,实现设备、设施资源共享。

(2)北华航天学生在公司实习、教学参观,公司应提供实习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样品,并为学生就餐、休息等活动提供条件。

(3)双方共同遵守“战略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条款,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

4.其他方面

(1)双方建立定期互访机制,双方人员建立长期联系。

(2)双方具体合作事宜可根据需要另立协议。

(3)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二)《对外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自愿将现金1,000万元整无偿捐赠给北华航天,北华航天同意接受该捐赠财产。

2.公司保证捐赠财产系合法所有财产,且有权捐赠北华航天,并保证所捐赠财产无权利和质量瑕疵。

3.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北华航天,并协助北华航天办理相关手续。

4.北华航天收到公司捐赠财产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国家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并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和使用。

5.公司有权向北华航天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公司的查询,北华航天应当如实答复。

6.北华航天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支持北华航天工业学院教育工作,推动廊坊市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上述协议的签署,公司将与北华航天进行战略合作,充分发挥高校人才、技术优势和企业技术、管理创新、生产实践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建立“荣盛学院”。双方将全面开展科研、管理、教学、人才培养、企业培训等方面的项目合作,不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

上述对外捐赠也是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表现。上述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2、《捐赠协议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或“公司”)于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8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8年09月05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8362l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09-05	2018-12-04	4.45%

2、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	实际收益(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5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6,000	2017-09-05	2017-12-04	4.65%	6,000	695,589.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31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6,000	2017-12-06	2018-03-05	5.20%	6,000	769,315.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4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4,000	2018-03-09	2018-06-11	4.95%	4,000	517,415.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8260Z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06-27	2018-09-25	4.20%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8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16: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投资工作小组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8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17: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08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5,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8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及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及日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2、额度规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

3、授权及期限

董事会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投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产品50%以上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审计部将每季度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5,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5,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8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